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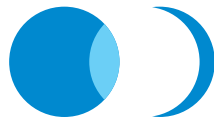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Guangdong Securities Limited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粵海證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4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	8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	9
獨立意見 .....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	10
推薦意見 .....	11
股東特別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粵海證券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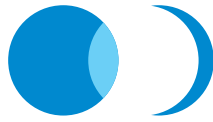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配售代理」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其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127港元（可予調整），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據此可認購認股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釋 義

---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認購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	指	由認股權證文據構成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執行董事：

耿瑩女士(主席)

高峰先生

趙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強先生

林全智先生

黃海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實行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327,304,08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會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之總面值為19,469,100港元。

認股權證承配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36個月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7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根據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7港元計算，倘若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本公司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3,300,000股認購股份。

在計入先前曾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配售新股時運用一般授權配售174,000,000股股份後，加上倘若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則現有一般授權之限額將會接近完全或99.99875%動用。

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予籌集之額外款項將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發展其他業務。特別是，額外款項將會用作支付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費用、償還債務及利息以及滿足本集團業務上的營運資金需求其對產生收益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及更大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落實任何須動用新一般授權的發展及投資計劃；(ii)除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不擬亦不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iii)並無任何根據董事現時所得之資料被視為能夠實現有關未來收購之既定目標。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本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令本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的收購機會及其他未來的投資及集資機會；(ii)具備足夠能力及靈活性，適時對市場作出反應；及(iii)避免因作出特定授權而可能出現不明朗情況。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唯一目的是在財務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由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對成功進行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加強本集團在未來數月裏的流動資金狀況所必須，因為本集團現時之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在增長階段，因此需要更大量的現金流以支持能夠產生收益的活動及作進一步的業務發展。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認為及時把握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實行無機增長策略至為重要，因為本集團不單只能增加新的收益來源，亦能在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中建立協同效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日後有關收購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從新一般授權撥出所需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能為本集團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能：(i) 避免在本集團有意適時進行收購時因須授出特定授權而引致任何延誤；(ii) 減少因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發行（面值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引致之利息負擔；(iii) 用作償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融資租賃金額，其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6,592,000元（相當於約8,240,000港元）；(iv) 維持更健全的資本負債比率；及(v) 藉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此外，股本融資：(i) 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 能為本公司提供集資的其他選擇，由於銀行在現時市況下收緊信貸，故此為十分重要；(iii) 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活動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及(iv) 讓本公司有能力可掌握未來出現的任何集資或投資機遇。

就上文所述之理由而言，加上本公司下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左右（亦即是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五個月）之前不會舉行，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能使本公司在財務上更具靈活性及流動性，為現時及新的業務提供所需資金，作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經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集資方式後，認為相較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言，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較為費時而成本亦較高。舉債融資將會令本集團承受較高的利息負擔。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利益遠超對本公司公眾股東所持之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而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請參閱下文「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述對潛在攤薄影響之進一步詳述。

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本公司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2,353,7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許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2,470,746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可行日期2,062,353,733股現有股份之20%。

倘若在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的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並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總額應為2,215,653,7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的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應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43,130,746股股份，相當於計入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有可能發行之股份後，合共2,215,653,733股股份之20%。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新一般授權賦予董事之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

請參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集資活動描述	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發行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14,800,000港元	— 就收購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一事之資本承擔(全部或部分)提供所需資金	— 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餘款約13,6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之股份配售事項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19,7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總額19,700,000港元已用作計劃用途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之認股權證配售事項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	1,450,000港元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尚有待完成
		額外19,470,000港元(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日後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在投資撥備出現時發展其他業務	

從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籌集之款項13,600,000港元及從配售新股份而籌集之19,700,000港元均已用於計劃用途(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可分類為：(i)支付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累計董事酬金及花紅合共12,000,000港元；(ii)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iii)購買供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使用之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合共6,300,000港元；(iv)償還股東貸款1,000,000港元；及(v)有關總辦事處之其他營運資金11,000,000港元，例如支付總辦事處之租金及支付董事酬金及總辦事處之其他職員之薪金。

## 董事會函件

###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及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後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洪誠先生 (「洪先生」) <sup>(附註1)</sup>	274,640,000	13.32	274,640,000	11.10	274,640,000	10.33
鄭雪峰先生	270,000,000	13.09	270,000,000	10.91	270,000,000	10.16
ACE Channel Limited <sup>(附註2)</sup>	178,000,000	8.63	178,000,000	7.19	178,000,000	6.69
公眾股東						
–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	-	153,300,000	5.77
– 其他公眾股東	1,339,713,733	64.96	1,339,713,733	54.13	1,339,713,733	50.38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 之最大股份數目	-	-	412,470,746	16.67	443,130,746	16.67
總計	2,062,353,733	100.00	2,474,824,479	100.00	2,658,784,479	100.00

#### 附註：

- 洪先生為274,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理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 ACE Channe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4.96%減至：(1)約54.13%（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及假設並無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或(2)約50.38%（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

### 獨立意見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高峰先生持有ACE Chann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1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8.63%。

因此，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除高峰先生及ACE Channel Limited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並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洪誠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74,6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32%。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洪誠先生不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有關上述禁制令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已指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表決反對。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所載之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謹籲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粵海證券之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敬希垂注。粵海證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責任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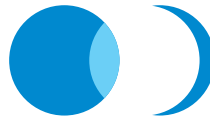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敬啟者：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以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13至21頁粵海證券致吾等及閣下之意見函件所載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之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與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鄭永強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全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海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若所有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獲成功配售，則根據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將只可進一步發行4,08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士，或（若沒有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就提呈批准該項授出之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採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ACE Channel Limited（為主要股東及高峰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放棄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表決贊成的權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定，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負全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乃達致吾等意見之必要基準。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亦無責任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買賣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業界。

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27,304,080股新股份，現有一般授權乃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有關配售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 貴公司已發行1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其後，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有關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之公佈，153,300,000股新認購股份將會在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經／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現有一般授權已用以發行327,300,000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約99.99875%。

如不授出新一般授權，倘若所有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配售事項成功配售，則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只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80股新股份。基於現有一般授權之大部份已因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而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62,353,733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內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授出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12,470,74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基於董事會函件「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一節所載之理由，根據建議新一般授權將予籌集之額外款項將會由 貴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作日後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在投資機會出現時發展其他業務。特別是，額外款項將會用作支付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及費用、償還債務及利息以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上的營運資金需求（其對產生收益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在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可以有更多的選擇及更大的靈活性，乃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已披露者外， 貴公司並無落實任何須動用新一般授權的發展及投資計劃；(ii)除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外， 貴公司不擬亦不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及(iii)並無任何根據董事現時所得之資料被視為能夠實現有關未來收購之既定目標。

根據董事所述，彼等亦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舉亦能讓 貴集團具備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令 貴集團能(i)及時把握潛在的收購機會及其他未來的投資及集資機會；(ii)使 貴公司具備足夠能力及靈活性，適時對市場作出反應；及(iii)避免因作出特定授權而可能出現不明朗情況。特別是，董事認為，相較舉債融資而言， 貴公司進行股本融資是一個更節省成本及更有效的集資方式，因為：(i)相較銀行融資而言，股本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承擔任何支付利息的責任；(ii)鑑於銀行在現時的市況下收緊信貸，股本融資為 貴公司可選擇的另一種集資方式；(iii)相較以供股方式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而言，股本融資較節省成本及節省時間；及(iv)能使 貴公司在未來籌集資金或投資機會出現時能夠及時把握有關機會。

據董事進一步所述，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並非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唯一目的。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經董事進一步確認，隨着展覽會業務在二零一二年逐步精簡， 貴集團一直致力發展 貴集團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煤炭買賣業務分部。繼完成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之70.97%股權後， 貴集團業務覆蓋之地域已伸延至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部，為 貴集團組成一個更龐大的煤炭買賣平台。誠如董事所述， 貴公司預期煤炭買賣行業將於二零一三年逐步收復失地，而 貴集團亦可趁機進一步透過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其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煤炭買賣業務）進一步發展煤炭買賣業務，藉此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而此舉亦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一步在能源及資源界別發展業務而建立一個堅實之平台。鑑於全球經濟急速變化， 貴集團亦將會積極物色上佳的投資機會，或會考慮參與能源及資源界別以外，具備增長潛力之其他行業。據董事所述，由於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對成功進行煤

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至為重要，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乃加強 貴集團在未來數月裏的流動資金狀況所必須，因為 貴集團現時之煤炭買賣業務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在增長階段，因此需要更大量的現金流以支持能夠產生收益的活動及作進一步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及時把握投資機會對 貴集團實行無機增長策略至為重要，因為 貴集團不單只能增加新的收益來源，亦能在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中建立協同效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日後有關收購的投資機會出現時，從新一般授權撥出所需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i)淨負債184,787,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發行(面值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iii)有抵押銀行借貸約18,000,000港元(固定年利率8.528厘，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因此，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能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亦能：(i)避免在 貴集團有意適時進行收購時因須授出特定授權而引致任何延誤；(ii)減少因 貴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所引致之利息負擔；(iii)用作償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融資租賃金額，其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6,592,000元(相當於約8,240,000港元)；(iv)維持更健全的資本負債比率；及(v)藉着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而加強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有見及上文所述，加上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左右之前不會舉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上的靈活性及流動性以及資金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融資需要，此乃 貴集團持續發展業務所必須。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	14,8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收購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一事之資本承擔(全部或部分)提供所需資金</li> <l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li> <li>— 餘款約13,6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li> </ul>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之股份 配售事項	19,7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額19,700,000港元已用作計劃用途</li> </ul>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八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之 認股權證 配售事項	1,45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尚有待完成</li> </ul>
		額外19,470,000 港元(在認股權 證所附之認購 權獲悉數行使 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li> <li>— 日後發展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在投資撥備出現時發展其他業務</li> </ul>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鑑於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4,080股股份，假使有股本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現有及未來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獲得投資者的興趣並適時取得股本融資的可能性。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集資提供靈活性，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如前文所論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具備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融資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出現商機時作為未來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授出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潛在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述 貴公司可獲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且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適用之其他可行集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現行市況。此外，該等方案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鑑於債務融資一般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較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相對成本較高、不明朗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在選擇按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屬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將加以審慎及仔細考慮。因此，鑑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及 貴公司具有決定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之靈活性乃屬合理，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6)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 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誠先生(附註1)	274,640,000	13.32	274,640,000	11.10
鄭雪峰先生	270,000,000	13.09	270,000,000	10.91
ACE Channel Limited(附註2)	178,000,000	8.63	178,000,000	7.19
現有公眾股東	1,339,713,733	64.96	1,339,713,733	54.13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 股份	—	—	412,470,746	16.67
總計	<u>2,062,353,733</u>	<u>100.00</u>	<u>2,474,824,479</u>	<u>100.00</u>

附註：

1. 洪誠先生(「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 貴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理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2. ACE Channel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峰先生全資擁有。

上表說明，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會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約64.96%被攤薄至約54.13%。現有公眾股東面對之潛在股權攤薄約為10.83個百分點。

考慮到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資之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並可在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投資；及(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前文所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在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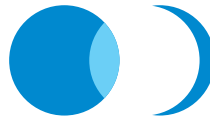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茲通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受其所限下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上述行動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而上述行動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

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將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下列者(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25樓25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應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一名人士方有權投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